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朗分局关于注销 行政许可的通告（2025 年第 04 号）

下列食品经营者营业执照已注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及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分局决定注销中山市南朗喜尝饮食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主体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件）。被注销的证书和编号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被注销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单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朗分局
2025 年 8 月 12 日



附件

被注销《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经营场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	许可证发证日期	注销原因
1	中山市南 朗喜尝饮 食店（个 体工商 户）	中山市南朗街 道教育路6号1 04卡之三	甘燕珊	JY24420252052666	2024-07-17	营业执照已注 销